

提案人：詹凱臣	羅明才
連署人：簡東明	吳育仁 陳鎮湘 林正二 邱文彥
孔文吉	楊瓊瓔 徐少萍 林明溱 王育敏
呂玉玲	蔡錦隆 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蘇清泉	江惠貞 陳根德 紀國棟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李委員俊堯代表提案人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堯：（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馬總統於 11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將由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召集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進行改革，行政院也在 11 月 28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成立「專案辦公室」，由經建會、國防部、勞委會、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分別指派人員進駐，並擬在各地舉辦上百場座談會後，於 1 月中旬提出年金改革方案。為使本院委員能對目前年金改革小組舉辦座談會之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能充分了解，俾利未來年金改革方案及相關修法之推動，建請本院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率同行政院所屬相關人員及考試院銓敘部部長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就「年金制度改革目前進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馬總統於 11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將由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召集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進行改革，行政院也在 11 月 28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成立「專案辦公室」，由經建會、國防部、勞委會、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總處分別指派人員進駐，並擬在各地舉辦上百場座談會後，於 1 月中旬提出年金改革方案。為本院委員能對目前年金改革小組舉辦座談會之情形與未來規劃方向能充分了解，俾利未來年金改革方案及相關修法之推動，建請本院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率同行政院所屬相關人員及銓敘部部長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教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委員會就「年金制度改革目前進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案」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經濟五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召集人江宜樺率同所屬相關人員及銓敘部部長列席，就『年金制度改革目前進行情形與未來規劃方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邱文彥、江惠貞、陳碧涵等 17 人，鑑於智慧財產已成為國際競爭之利器，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與會者紛紛要求整合國內資源、籌組智財管理公司、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等。又鑑於政府投入大

量研發經費進行科學研究計畫及科專計畫，每年獲取數千件國內外專利，卻從未仔細盤點、確認各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品質，導致業者無從尋求授權、轉讓。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數量及技術領域等，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廠商，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江惠貞、陳碧涵等 17 人，鑑於智慧財產已成為國際競爭之利器，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與會者紛紛要求整合國內資源、籌組智財管理公司、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等。又鑑於政府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進行科學研究計畫及科專計畫，每年獲取數千件國內外專利，卻從未仔細盤點、確認各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品質，導致業者無從尋求授權、轉讓。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數量及技術領域等，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當今智慧財產權已成國際競爭之利器。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張忠謀感嘆研發路上佈滿專利地雷，阻礙創新，台灣應儘速整合因應之。而國科會亦表示將整合國內資源、籌組智財管理公司、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
- 二、中央政府每年提列大量研究經費投入研發，每年並取得數千件專利，惟政府出資產出之智財專利散見於各大專院校或法人，政府卻從未仔細盤點各研發成果專利技術內容及品質，致使業者縱有需要，亦無從尋求授權或轉讓。
- 三、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數量及技術領域等，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江惠貞	陳碧涵
連署人：蘇清泉	呂學樟	陳淑慧	鄭天財	詹凱臣
王育敏	李桐豪	王廷升	潘維剛	江啟臣
盧秀燕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有鑑於現行貿易商報運進口五噸以下往復式冷媒壓縮機，主要係供箱型、窗型冷暖氣機使用，依現行規定，海關可免予代徵貨物稅，應俟產製成箱型、窗型冷暖氣機出廠時，再行對空調產品課徵 20% 貨物稅。但稅捐單位卻未積極取締部分廠商逃漏稅捐，以致守法廠商因成本原則無法降低售價，而涉嫌逃漏稅之廠商卻可以削價競爭，以黑心商品低價打擊合法廠商。建請財政部研擬嚴格追蹤壓縮機流向並